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利用云南地理资源优势条件，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钛精矿—氯化钛渣—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钛合金全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做深做精钛产品，做细做透钛衍生品”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竞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9年5月13日